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03008870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北投區桃源段2小段516地號」有（無）主零星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2小段516地號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因應都市發展與公共利益所需。

三、公告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計5個月。

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處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為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墓主自行遷葬。

五、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以16平方公尺為上限；補償費低於6萬元者，以6萬元計。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。本

辦法所稱合法墳墓為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」及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(骸)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

六、應行遷葬之非屬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，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，且不適用「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」之規定。

七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（靈骨主）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）及全墓彩色照片（4"×6"），至本處墓政管理課申請遷葬，經本處初審申請文件後發還並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照片及申請文件交本處後，本處將據之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另露置骨罈(罐)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八、公告期限屆滿後，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採一櫃多罐方式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前述之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領回骨灰罐，依第七項備具資料（免附全墓照片）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（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）。

九、本公告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等有關資料，建置於本處網頁（http：//www.mso.taipei.gov.tw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公告本市「北投區桃源段2小段516地號」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）。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

電洽（02）87329686轉分機29713、29777向本處墓政管理課洽詢。

處長 陳冠伶